项目名称：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大宗物品入围供应商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

征集代理机构：重庆设计集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征集公告 - 1 -](#_Toc15368)

[一、项目概况 - 1 -](#_Toc12657)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 -](#_Toc31837)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_Toc31572)

[四、征集有关说明 - 1 -](#_Toc31659)

[五、征集保证金 - 2 -](#_Toc28067)

[六、征集有关规定 - 2 -](#_Toc16046)

[七、联系方式 - 3 -](#_Toc5861)

[第二篇 服务需求 - 4 -](#_Toc11173)

[包1：牛羊肉类 - 5 -](#_Toc22247)

[一、需求一览表 - 5 -](#_Toc5004)

[二、服务需求 - 5 -](#_Toc29070)

[三、货物验收 - 7 -](#_Toc28194)

[四、相关权责 - 8 -](#_Toc32071)

[五、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 9 -](#_Toc10022)

[包 2：蔬菜类 - 10 -](#_Toc12752)

[一、需求一览表 - 10 -](#_Toc3694)

[二、服务需求 - 10 -](#_Toc625)

[三、货物验收 - 13 -](#_Toc1761)

[四、相关权责 - 14 -](#_Toc24247)

[五、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 15 -](#_Toc4199)

[包3：水果类 - 16 -](#_Toc23470)

[一、需求一览表 - 16 -](#_Toc29950)

[二、服务需求 - 16 -](#_Toc8979)

[三、货物验收 - 18 -](#_Toc10360)

[四、相关权责 - 19 -](#_Toc12362)

[五、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 19 -](#_Toc15361)

[包4：鲜活水产类 - 20 -](#_Toc11717)

[一、需求一览表 - 20 -](#_Toc24175)

[二、服务需求 - 20 -](#_Toc11396)

[三、货物验收 - 22 -](#_Toc3126)

[四、相关权责 - 24 -](#_Toc4284)

[五、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 24 -](#_Toc21514)

[包5：冻品类 - 25 -](#_Toc9331)

[一、需求一览表 - 25 -](#_Toc32107)

[二、服务需求 - 25 -](#_Toc2140)

[三、货物验收 - 27 -](#_Toc2222)

[四、相关权责 - 28 -](#_Toc15417)

[五、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 29 -](#_Toc31814)

[包6：干副调味类 - 30 -](#_Toc897)

[一、需求一览表 - 30 -](#_Toc20824)

[二、服务需求 - 30 -](#_Toc20523)

[三、货物验收 - 32 -](#_Toc8668)

[四、相关权责 - 33 -](#_Toc27841)

[五、违约责任 - 34 -](#_Toc328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35 -](#_Toc10290)

[一、服务期、配送地点及验收方式 - 35 -](#_Toc10622)

[二、报价要求 - 35 -](#_Toc6386)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35 -](#_Toc26681)

[四、付款方式 - 35 -](#_Toc31344)

[五、知识产权 - 36 -](#_Toc30934)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36 -](#_Toc32492)

[第四篇 评审办法 - 38 -](#_Toc18307)

[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 - 39 -](#_Toc295)

[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9 -](#_Toc28212)

[三、评分方法 - 40 -](#_Toc7312)

[四、无效响应条款 - 40 -](#_Toc9893)

[五、废标条款 - 41 -](#_Toc10199)

[六、评标标准（包1：牛羊肉类） - 42 -](#_Toc26914)

[六、评标标准（包 2：蔬菜类） - 44 -](#_Toc11530)

[六、评标标准（包3：水果类） - 47 -](#_Toc1708)

[六、评标标准（包4：鲜活水产类） - 50 -](#_Toc5031)

[六、评标标准（包5：冻品类） - 53 -](#_Toc16702)

[六、评标标准（包6：干副调味类） - 55 -](#_Toc520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57 -](#_Toc15162)

[一、供应商 - 57 -](#_Toc2822)

[二、征集文件 - 57 -](#_Toc8009)

[三、响应文件 - 57 -](#_Toc9209)

[四、开标 - 58 -](#_Toc11315)

[五、评审 - 58 -](#_Toc146)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 58 -](#_Toc27771)

[七、入围通知书 - 59 -](#_Toc7458)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 59 -](#_Toc24506)

[九、签订合同 - 59 -](#_Toc17721)

[第六篇 格式合同（样本） - 60 -](#_Toc19481)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68 -](#_Toc5071)

[一、经济文件 - 71 -](#_Toc24668)

[二、服务文件 - 72 -](#_Toc9630)

[三、商务文件 - 73 -](#_Toc21322)

[四、资格文件 - 76 -](#_Toc5982)

# **第一篇 征集公告**

重庆设计集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代理机构）受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的委托，对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大宗物品入围供应商进行公开征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征集。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固定费率报价最高限价（%）** | **征集保证金（万元）** | **入围供应商数量（名）** | **预算总金额** |
| 包1：牛羊肉类 | 85% | 3 | 2 | 预算总金额为1000万元（500万元/半年）。 |
| 包 2：蔬菜类 | 80% | 3 | 3 | 预算总金额为1800万元。（900万元/半年）。 |
| 包3：水果类 | 80% | 1.5 | 2 | 预算总金额为300万元（150万元/半年）。 |
| 包4：鲜活水产类 | 85% | 0.5 | 2 | 预算总金额为100万元（50万元/半年）。 |
| 包5：冻品类 | 78% | 1.5 | 2 | 预算总金额为240万元（120万元/半年）。 |
| 包6：干副调味类 | 82% | 3 | 2 | 预算总金额为1100万元（550万元/半年）。 |
| 注：以上各分包的预算总金额为按本征集文件约定的“**配送服务任务的委派**”方式由各分包入围供应商**共同完成**的总金额，供应商参与征集时须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确定的考核办法预估自身的可能配送量及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各分包入围供应商在合同期或服务期内，不得以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以上金额为由要求征集人延迟期限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 | | | |

##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仅接受一般纳税人身份的供应商参与征集（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复印件或加盖“一般纳税人”印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下载打印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各分包供应商均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品经营备案登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征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征集的供应商，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等递交响应文件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垫江县南阳公园县级机关综合办公楼（二）2楼）

（三）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8月15日北京时间09:00；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北京时间10:00。

（四）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8月15日北京时间10:00。

## **五、征集保证金**

（一）征集保证金账户：

|  |
| --- |
| 户 名：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支行  银行账号:3100014109026407143 |
|

（二）缴纳方式

1.网银缴纳：开通网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功能的，直接通过网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付方式缴纳征集保证金。

2.银行转账：未开通网上银行的供应商，通过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

（三）征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注意事项：

1.征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供应商按第七篇格式要求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征集保证金回单复印件等资料，评审委员会据此认定其征集保证金是否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2.供应商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注意区分每个分包的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项目概况”），缴纳或转账时备注包号及名称。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有关征集保证金的内容，并按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限、金额和指定的账户账号等信息缴纳征集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征集保证金而影响对其征集保证金到账认定和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征集保证金退还

所有进入“征集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的资金，包括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延期、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缴入账户错误、缴纳金额错误、多次缴入的征集保证金（或其它资金）等，在本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前均不予退还，确定入围供应商后按下列情况进行退还或处理（特殊退还除外）：

应退还的征集保证金，无息退还至原进账账户。

1.非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保证金。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有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征集保证金，根据受理的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5.若供应商发生相关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征集保证金的情形，其征集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六、征集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

（二）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递交或未签收的响应文件或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参与征集费用：无论供应商最终是否入围，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征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征集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征集人**：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成老师

电 话：（023）74528998

**（二）征集代理机构**：重庆设计集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老师

电 话：14798681777

# **第二篇 服务需求**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所有分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场地证明资料以及承诺设置的场地，征集人在签订合同前均会进行实地考察，若考察结果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不属实，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征集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本征集文件中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已列出但与国家或行业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不相符的，以国家或行业最新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标准为准。**

## **包1：牛羊肉类**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标的货物 | 数量 | 备注 |
| 1 | 牛羊肉类 | 牛肉、羊肉 | 1批 |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境内生产。  2.供应商超过固定费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备注：1、征集人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目录，征集人后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产品，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2、本次需求的品目为标的货物细分部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订货产品及产生的数量按规定的结算金额计算方式据实结算。 | | | | |

## **二、服务需求**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和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污染物符合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符合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兽药残留符合农业农村部235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无卫生部公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1—6批汇总）中出现的非食用物质和食品添加剂。鲜牛肉符合GB/T9960-2008《鲜、冻四分体牛肉》和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等相关检测标准，鲜羊肉符合GB/T9961-2008等相关检测标准。

2、质量要求：

产品须为定点屠宰企业当天宰杀的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新鲜肉；具有牛、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表皮正常、无毛无根附着（烧皮）；严禁提供注水、注胶、病、死等肉。**严格按照征集人细分部位的质量收货验收标准进行分割配送。**

3、货物分装要求：货物须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要求分割分装。

**（二）配送要求**

1、车辆要求：货物须以冷链车辆运输配送，车辆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在配送过程中做好配送商品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运输途中须开冷气，肉块之间应有适当间距，使其处于透气状态，不可堆积和叠放；运抵后，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2、配送人员要求：须专人专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无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须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

3、时间要求：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人每日规定时间送货至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否则按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入围供应商根据食材安全要求，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非食品类产品混装，以免交叉污染。

5、应急供货的须在征集人系统订单下达后半小时内送货至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6、若征集人统一提供货框的，入围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货框（菜筐、肉筐等），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免费提供清洗消毒服务。

**7、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入围，将在合同签订前在垫江辖区范围内设置固定分割点。**

**（三）食品安全要求及安全保障措施**

1、食品安全要求

（1）所有供应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入围供应商没有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且未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在配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

（2）入围供应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入围供应商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禁止供应的肉品”以及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要求等情形。

（3）食材应用专用周转箱、袋、框进行包装，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材交叉污染。

（4）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征集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征集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征集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并接受征集人及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征集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配送的物资进行抽样检测。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同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发现不合格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禁止供应的肉品

A.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产品；

B.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杂冻货、有异味的肉品；

C.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品；

D.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品，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品；

E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肉品；

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从宰杀开始直至运达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应有全程监控视频。入围供应商须保存视频以便征集人随时调取核实。

（2）所有配送车辆必须在货运箱体尾部上方（视角为箱体门和行车后方）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所有监控记录随时供征集人备查。所有车辆的位置征集人可随时网络平台监管查看。

（3）入围供应商必须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购买不低于 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包含整个服务期，且在签订合同前生效。

（4）入围供应商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征集人配送管理系统。

**（5）征集人每日从入围供应商送至的所有货物中各随机提取样品一份（留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统一保存，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检查或由征集人不定期送检，征集人存样处将保存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6）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检查验收制度。入围供应商在购入食品验收入库时，验收人员在验收台账上如实记录每种食品进货时间、来源、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7）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质量承诺与销售记录制度。入围供应商采取质量先行负责、“三包 ”等方式，落实质量承诺责任，并在质量承诺书中订立相应责任条款。每次销售都必须在销售台账上记录销售的食品名称、价格、流向、时间、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 **三、货物验收**

（一）货物质量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征集人需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或检测等；检测不合格的货物，征集人将拒收货物，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标准如下：

（1）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无淤血、毛孔清晰、无红白相间穿插性交织模糊不清状态。

（2）弹性（组织状态）— 肉质新鲜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3）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4）气味—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无异味。

（5）理化检测要求：挥发性盐基氮≦6mg/100g 判定为新鲜，挥发性盐基氮>6mg/100g 判定为不新鲜。

2、随货提供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注：若征集人验收合格，但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不合格，以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结果为准；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不合格货物的退回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至征集人处，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且不得影响征集人供货对象的正常开餐。**

（二）质量异议处理

1、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有权对留存样品之外入围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对有疑议的食材有权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抽样样品的食材不计量结算）。

2、征集人认定入围供应商所送食材与征集人所下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食材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退货或换货并给予入围供应商口头整改通知；若入围供应商有异议，应于接到征集人通知后1小时内书面（含电子文件）回复征集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入围供应商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3、入围供应商对处理方式提出书面（含电子文件）异议的，由征集人进行处理，若征集人无法最终认定食材质量的，双方均有权将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或鉴定。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入围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三）货物数量的确定

**1、货物最终以征集人供货对象收货时的货物净重计量结算。**

**2、货物的留样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不计量且不予结算，留样、抽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

## **四、相关权责**

（一）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运输、搬运、装卸等风险以及运输、搬运、装卸等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二）入围供应商提供货物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的，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出具不合格书面通知，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三）入围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应将送货清单明细以纸质或电子方式交予征集人，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征集人未通知入围供应商送货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四）征集人验收及分拣过程中剔除的不合格货物，由入围供应商运回自行处理，不得堆放在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

（五）留样送检、定期或不定期的三方机构抽样送检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由征集人先行垫付后据实从入围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

## **五、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 **包 2：蔬菜类**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标的货物 | 数量 | 备注 |
| 1 | 蔬菜类 | 各类蔬菜（叶类蔬菜、硬质蔬菜） | 1批 |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境内生产。  2.供应商超过固定费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米面制品（湿面条、抄手叶子、饺子皮、河粉等） |
| 豆制品（魔芋、豆干、豆腐、凉粉、苕粉等） |
| 备注：1、征集人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目录，征集人后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产品，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2、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订货产品及产生的数量按规定的结算金额计算方式据实结算。 | | | | |

## **二、服务需求**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农药残留限量符合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标准；重金属污染物限量符合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标准；生物毒素限量符合GB276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标准；食品添加剂符合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标准。

2、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须无毒无公害非转基因新鲜蔬菜）：

（1）叶类蔬菜（葱蒜、白菜、卷心菜、莴笋、藤菜、菠菜、生菜、豆芽等）：新鲜、品相好、色泽鲜、颜色好、无残留农药、无枯叶、无黄叶、无死叶、无根须、无斑点、无虫洞、无虫卵、无粪便、无泥土、无杂物，边叶剐干净、没有空心、未起苔、冲苔、未浸水（未洒水）、未用化学药水浸泡，并保证菜面干净，无冰瓶，不含外包装重量，可用程度达98%及以上。

（2）硬质菜（土豆、红薯、萝卜、番茄、南瓜、丝瓜、茄子等）：新鲜、未发绿（土豆、红薯）、未发芽（土豆、红薯）、饱满圆润、表皮光洁、细腻光滑、红润发亮（番茄）、富有弹性（番茄、茄子）、无破损、无豆衣（豆芽）、颜色好、无腐烂、无斑点、无损坏变形、表皮干净、无虫眼、无疤痕、无泥土、不用化学药水浸泡，无冰瓶，不含外包装重量，可用程度达98%及以上。

（3）魔芋、豆干、豆腐、凉粉、苕粉等为**垫江本地生产**，且制成时间不超过12小时。

①豆腐：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质地爽滑不粗，较密实，无石膏脚。

②豆干：黄色或褐色，有光泽，有豆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无霉变、不含防腐剂（福尔马林）和违禁添加剂。

③魔芋：色泽均匀，呈橙黄色、淡红色或白色，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表面平整、边角整齐、大小均匀，无明显气泡痕迹、弹性好，硬度适中，正常视力下，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④凉粉：色泽均匀，白色，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表面平整、边角整齐、大小均匀，无明显气泡痕迹、弹性好，硬度适中，正常视力下，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⑤苕粉：色泽均匀，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表面平整、边角整齐、大小均匀，无明显气泡痕迹、弹性好，硬度适中，正常视力下，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米面制品制成时间不超过12小时：色泽均匀，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表面平整、边角整齐、大小均匀、弹性好，硬度适中，正常视力下，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二）配送要求**

1、车辆要求：货物须根据货物特性选用适宜保鲜或保质的运输车辆或冷链车辆运输配送，车辆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在配送过程中做好配送商品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货物按类别分框或分箱；运抵后，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2、配送人员要求：须专人专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无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须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

3、时间要求：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人每日规定时间送货至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否则按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入围供应商根据食材安全要求，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非食品类产品混装，以免交叉污染。

5、应急供货的须在征集人系统订单下达后半小时内送货至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6、若征集人统一提供货框的，入围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货框（菜筐、肉筐等），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免费提供清洗消毒服务。

**7、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入围，将在合同签订前在垫江辖区范围内设置固定仓储配送中心(用于分拣、管理、配送、仓储等)。**

**（三）食品安全要求及安全保障措施**

1、食品安全要求

（1）所有供应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入围供应商没有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且未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在配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

（2）入围供应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按征集人要求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入围供应商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禁止供应的食品”以及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要求等情形。

（3）货物用专用周转箱、袋、框进行包装，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材交叉污染。

（4）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征集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征集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征集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并接受征集人及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征集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配送的物资进行抽样检测。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同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禁止供应的食品

A.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B.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产品；

C.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D.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E.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从入围供应商分拣开始直至运达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应有全程监控视频。入围供应商须保存视频以便征集人随时调取核实。

（2）所有配送车辆须在货运箱体尾部上方（视角为箱体门和行车后方）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所有监控记录随时供征集人备查。所有车辆的位置征集人可随时网络平台监管查看。

（3）入围供应商必须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购买不低于 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包含整个服务期，且在签订合同前生效。

（4）入围供应商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征集人配送管理系统。

**（5）征集人每日从入围供应商送至的所有货物中各随机提取样品一份（留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统一保存，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检查或由征集人不定期送检，征集人存样处将保存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6）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检查验收制度。入围供应商在购入食品验收入库时，验收人员在验收台账上如实记录每种食品进货时间、来源、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7）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质量承诺与销售记录制度。入围供应商采取质量先行负责、“三包 ”等方式，落实质量承诺责任，并在质量承诺书中订立相应责任条款。每次销售都必须在销售台账上记录销售的食品名称、价格、流向、时间、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8）因产品的特殊性，魔芋、豆干、豆腐、凉粉、苕粉需供应商在垫江县辖区范围内有固定生产场所或经营场所；或与在垫江县辖区范围内有固定生产场所或经营场所的单位签订有长期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合同或协议【供应商自有固定生产场所或经营场所的，提供场地照片、场所产权证或与场所产权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场地为租赁的，产权证无需原件）；与在垫江县辖区范围内有固定生产场所或经营场所的单位签订有长期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合同或协议的，提供场地照片、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三、货物验收**

（一）货物质量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征集人需按照规定质量要求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或检测等；检测不合格的货物，征集人将拒收货物，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标准如下：

（1）叶类蔬菜（葱蒜、白菜、卷心菜、莴笋、藤菜、菠菜、生菜、豆芽等）：新鲜、品相好、色泽鲜、颜色好、无残留农药、无枯叶、无黄叶、无死叶、无根须、无斑点、无虫卵、无粪便、无泥土、无杂物，边叶剐干净、没有空心、未起苔、冲苔、未浸水（未洒水）、未用化学药水浸泡，并保证菜面干净，无冰瓶，不含外包装重量，可用程度达98%及以上。

（2）硬质菜（土豆、红薯、萝卜、番茄、南瓜、丝瓜、茄子等）：新鲜、未发绿（土豆、红薯）、未发芽（土豆、红薯）、饱满圆润、表皮光洁、细腻光滑、红润发亮（番茄）、富有弹性（番茄、茄子）、无破损、无豆衣（豆芽）、颜色好、无腐烂、无斑点、无损坏变形、表皮干净、无虫眼、无疤痕、无泥土、不用化学药水浸泡，无冰瓶，不含外包装重量，可用程度达98%及以上。

（3）豆腐、豆干、魔芋等为垫江本地生产，且制成时间不超过12小时。

①豆腐：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质地爽滑不粗，较密实，无石膏脚。

②豆干：黄色或褐色，有光泽，有豆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无霉变、不含防腐剂（福尔马林）和违禁添加剂。

③魔芋：色泽均匀，呈橙黄色、淡红色或白色，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表面平整、边角整齐、大小均匀，无明显气泡痕迹、弹性好，硬度适中，正常视力下，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④凉粉：色泽均匀，白色，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表面平整、边角整齐、大小均匀，无明显气泡痕迹、弹性好，硬度适中，正常视力下，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⑤苕粉：色泽均匀，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表面平整、边角整齐、大小均匀，无明显气泡痕迹、弹性好，硬度适中，正常视力下，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米面制品制成时间不超过12小时：色泽均匀，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表面平整、边角整齐、大小均匀、弹性好，硬度适中，正常视力下，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按征集人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注：若征集人验收合格，但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不合格，以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结果为准；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不合格货物的退回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至征集人处，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且不得影响征集人供货对象的正常开餐。**

（二）质量异议处理

1、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有权对留存样品之外入围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对有疑议的食材有权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抽样样品的食材不计量结算）。

2、征集人认定入围供应商所送食材与征集人所下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食材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退货或换货并给予入围供应商口头整改通知；若入围供应商有异议，应于接到征集人通知后1小时内书面（含电子文件）回复征集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入围供应商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3、入围供应商对处理方式提出书面（含电子文件）异议的，由征集人进行处理，若征集人无法最终认定食材质量的，双方均有权将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或鉴定。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入围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三）货物数量的确定

**1、本分包以货物运送至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征集人打理后的货物净重计量结算。**

**2、货物的留样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不计量且不予结算，留样、抽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

## **四、相关权责**

（一）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运输、搬运、装卸等风险以及运输、搬运、装卸等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二）入围供应商提供货物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的，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出具不合格书面通知，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三）入围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应将送货清单明细以纸质或电子方式交予征集人，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征集人未通知入围供应商送货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四）征集人打理过程中剔除的残次品、枯叶、黄叶、死叶、泥土、杂物等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堆放在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五）由内到外腐烂的货物，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在收货验收时无法发现，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内部已腐烂的，由入围供应商负责补齐货物至征集人处，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且不得影响征集人供货对象的正常开餐。

**（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自行承诺：若入围，每个合同期内采购本地（垫江县）农产品总金额不低于30万元，在合同期到期前提供采购进货凭证和交易流水等证明文件；若到期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按履约保证金的10%处以违约金。**

**（七）留样送检、定期或不定期的三方机构抽样送检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由征集人先行垫付后据实从入围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

## **五、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 **包3：水果类**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标的货物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果类 | 各类水果 | 1批 | 1.供应商超过固定费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备注：1、征集人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目录，征集人后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产品，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2、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订货产品及产生的数量按规定的结算金额计算方式据实结算。 | | | | |

## **二、服务需求**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农药残留限量符合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标准；重金属污染物限量符合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标准；生物毒素限量符合GB276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标准；食品添加剂符合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标准。

2、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须无毒无公害非转基因货物）：

包装完好，无明显游离水（冷藏凝结水除外）；果实完好、饱满、无严重畸形和疤痕；无腐烂、霉变、异味、严重病虫害；表面干净，无污物、药斑、泥土等；无低温冻害（因低温导致不可逆的伤害）；色泽鲜艳、均匀一致，不过生或过熟；大小和重量符合规格等级要求，等级和感官不低于各大超市自购标准。

**（二）配送要求**

1、车辆要求：货物须根据货物特性选用适宜保鲜或保质的运输车辆或冷链车辆运输配送，车辆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在配送过程中做好配送商品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货物按类别分框或分箱，不可堆积和叠放；运抵后，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2、配送人员要求：须专人专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无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须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

3、时间要求：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人每日规定时间送货至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否则按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入围供应商根据食材安全要求，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非食品类产品混装，以免交叉污染。

5、应急供货的须在征集人系统订单下达后半小时内送货至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6、若征集人统一提供货框的，入围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货框（菜筐、肉筐等），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免费提供清洗消毒服务。

**7、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入围，将在合同签订前在垫江辖区范围内设置固定仓储配送中心(用于分拣、管理、配送、仓储等)。**

**（三）食品安全要求及安全保障措施**

1、食品安全要求

（1）所有供应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入围供应商没有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且未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在配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

（2）入围供应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按征集人要求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入围供应商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禁止供应的食品”以及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要求等情形。有包装要求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对货物产地规格、质量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识。

（3）货物应用专用周转箱、袋、框进行包装，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材交叉污染。（4）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征集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征集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征集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并接受征集人及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征集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配送的物资进行抽样检测。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同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禁止供应的食品

A.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产品；

B.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C.腐败变质、油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

D.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产品；

E.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F.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G.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从入围供应商分拣开始直至运达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应有全程监控视频。入围供应商须保存视频以便征集人随时调取核实。

（2）所有配送车辆必须在货运箱体尾部上方（视角为箱体门和行车后方）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所有监控记录随时供征集人备查。所有车辆的位置征集人可随时网络平台监管查看。

（3）入围供应商必须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购买不低于 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包含整个服务期，且在签订合同前生效。

（4）入围供应商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征集人配送管理系统。

**（5）征集人每日从入围供应商送至的所有货物中各随机提取样品一份（留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统一保存，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检查或由征集人不定期送检，征集人存样处将保存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6）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检查验收制度。入围供应商在购入食品验收入库时，验收人员在验收台账上如实记录每种食品进货时间、来源、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7）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质量承诺与销售记录制度。入围供应商采取质量先行负责、“三包 ”等方式，落实质量承诺责任，并在质量承诺书中订立相应责任条款。每次销售都必须在销售台账上记录销售的食品名称、价格、流向、时间、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 **三、货物验收**

（一）货物质量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征集人需按规定标准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或检测等；检测不合格的货物，征集人将拒收货物，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标准如下：

包装完好，无明显游离水（冷藏凝结水除外）；果实完好、饱满、无严重畸形和疤痕；无腐烂、霉变、异味、严重病虫害；表面干净，无污物、药斑、泥土等；无低温冻害（因低温导致不可逆的伤害）；色泽鲜艳、均匀一致，不过生或过熟；大小和重量符合规格等级要求，等级和感官不低于各大超市自购标准。

2、按征集人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注：若征集人验收合格，但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不合格，以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结果为准；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不合格货物的退回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至征集人处，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且不得影响征集人供货对象的正常开餐。**

（二）质量异议处理

1、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有权对留存样品之外入围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对有疑议的食材有权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抽样样品的食材不计量结算）。

2、征集人认定入围供应商所送食材与征集人所下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食材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退货或换货并给予入围供应商口头整改通知；若入围供应商有异议，应于接到征集人通知后1小时内书面（含电子文件）回复征集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入围供应商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3、入围供应商对处理方式提出书面（含电子文件）异议的，由征集人进行处理，若征集人无法最终认定食材质量的，双方均有权将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或鉴定。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入围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三）货物数量的确定

**1、本分包以货物运送至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征集人打理后的货物净重计量结算。**

**2、货物的留样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不计量且不予结算，留样、抽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

## **四、相关权责**

（一）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运输、搬运、装卸等风险以及运输、搬运、装卸等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二）入围供应商提供货物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的，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出具不合格书面通知，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三）入围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应将送货清单明细以纸质或电子方式交予征集人，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征集人未通知入围供应商送货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四）征集人打理过程中剔除的残次品、杂物等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堆放在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五）由内到外腐烂的货物，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在收货验收时无法发现，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内部已腐烂的，由入围供应商负责补齐货物至征集人处，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

（六）留样送检、定期或不定期的三方机构抽样送检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由征集人先行垫付后据实从入围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

## **五、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 **包4：鲜活水产类**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标的货物 | 数量 | 备注 |
| 1 | 鲜活水产类 | 鱼、虾、蛙、蟹等 | 1批 |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境内生产。  2.供应商超过固定费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备注：1、征集人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目录，征集人后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产品，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2、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订货产品及产生的数量按规定的结算金额计算方式据实结算。 | | | | |

## **二、服务需求**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符合NY/T842-2021《绿色食品鱼》、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等相关检测标准。

2、质量要求：

（1）鱼类：①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②宰杀：新鲜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并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要求分割分装。**

（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

（3）蛙类：①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②宰杀：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实，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并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要求分割分装。**

（4）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

（5）黄鳝、泥鳅：①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②宰杀：新鲜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并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要求分割分装。

（6）蟹类：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

**（二）配送要求**

1、车辆要求：货物须根据货物特性选用适宜保鲜或保质的运输车辆或冷链车辆运输配送，车辆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鲜活货物须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活；有宰杀要求的货物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要求分割分装，做好保鲜、保质措施，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运抵后，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2、配送人员要求：须专人专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无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须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

3、时间要求：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人每日规定时间送货至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否则按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入围供应商根据食材安全要求，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非食品类产品混装，以免交叉污染。

5、应急供货的须在征集人系统订单下达后半小时内送货至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入围，将在合同签订前在垫江辖区范围内设置固定仓储配送中心(用于分拣、宰杀、管理、配送、仓储等)。**

**（三）食品安全要求及安全保障措施**

1、食品安全要求

（1）所有供应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入围供应商没有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且未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在配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

（2）入围供应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按征集人要求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入围供应商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禁止供应的食品”以及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要求等情形。

（3）货物应用专用周转箱、袋进行包装，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材交叉污染。

（4）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征集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征集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征集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并接受征集人及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征集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配送的物资进行抽样检测。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同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禁止供应的食品

A.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产品；

B.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C.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

D.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

E.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F.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G.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从入围供应商仓储配送中心分拣（宰杀）直至运达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应有全程监控视频。入围供应商须保存视频以便征集人随时调取核实。

（2）所有配送车辆必须在货运箱体尾部上方（视角为箱体门和行车后方）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所有监控记录随时供征集人备查。所有车辆的位置征集人可随时网络平台监管查看。

（3）入围供应商必须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购买不低于 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包含整个服务期，且在签订合同前生效。

（4）入围供应商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征集人配送管理系统。

**（5）征集人每日从入围供应商送至的所有货物中各随机提取样品一份（留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统一保存，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检查或由征集人不定期送检，征集人存样处将保存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6）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检查验收制度。入围供应商在购入食品验收入库时，验收人员在验收台账上如实记录每种食品进货时间、来源、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7）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质量承诺与销售记录制度。入围供应商采取质量先行负责、“三包 ”等方式，落实质量承诺责任，并在质量承诺书中订立相应责任条款。每次销售都必须在销售台账上记录销售的食品名称、价格、流向、时间、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 **三、货物验收**

（一）货物质量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征集人需按规定标准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或检测等；检测不合格的货物，征集人将拒收货物，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标准如下：

（1）鱼类：①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②宰杀：新鲜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并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要求分割分装。

（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

（3）蛙类：①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②宰杀：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实，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并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要求分割分装。

（4）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

（5）黄鳝、泥鳅：①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②宰杀：新鲜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并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要求分割分装。

（6）蟹类：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单使用充氧袋分装。

2、按征集人要求提供各货物养殖基地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注：若征集人验收合格，但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不合格，以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结果为准；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不合格货物的退回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至征集人处，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且不得影响征集人供货对象的正常开餐。**

（二）质量异议处理

1、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有权对留存样品之外入围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对有疑议的食材有权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抽样样品的食材不计量结算）。

2、征集人认定入围供应商所送食材与征集人所下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食材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退货或换货并给予入围供应商口头整改通知；若入围供应商有异议，应于接到征集人通知后1小时内书面（含电子文件）回复征集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入围供应商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3、入围供应商对处理方式提出书面（含电子文件）异议的，由征集人进行处理，若征集人无法最终认定食材质量的，双方均有权将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或鉴定。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入围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三）货物数量的确定

**1、以征集人供货对象收货时的货物净重计量结算。**

**2、货物的留样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不计量且不予结算，留样、抽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

## **四、相关权责**

（一）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运输、搬运、装卸等风险以及运输、搬运、装卸等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二）入围供应商提供货物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的，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出具不合格书面通知，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三）入围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应将送货清单明细以纸质或电子方式交予征集人，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征集人未通知入围供应商送货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四）征集人分拣过程中剔除的残次品、杂物等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堆放在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五）留样送检、定期或不定期的三方机构抽样送检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由征集人先行垫付后据实从入围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

## **五、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 **包5：冻品类**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货物明细 | 数量 | 备注 |
| 1 | 冻品类 | 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 1批 | 1.供应商超过固定费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备注：1、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内产品，征集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入围供应商无条件接受。  2、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订货产品及产生的数量按规定的结算金额计算方式据实结算。 | | | | |

## **二、服务需求**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符合GB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米面制品》等相关标准，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相关标准，符合GB2724-81《鲜鸡肉卫生标准》和GB10148-88《鲜（冻）鸭、鹅肉卫生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无杂质、异味，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SC标识齐全明晰。

2、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为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冰块，无风干、无发霉、无变色、无变味、无杂质等现象。包装袋上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SC编码，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检查标准。货物送达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当日所剩余的有效质保期大于货物原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2）包装物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材）包装。

**（二）配送要求**

1、车辆要求：须冷链车辆运输配送，车辆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运输过程中做好冷冻冷藏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同车，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冷冻；运抵后，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2、配送人员要求：须专人专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无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须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

3、时间要求：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人每日规定时间送货至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否则按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入围供应商根据食材安全要求，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非食品类产品混装，以免交叉污染。

5、应急供货的须在征集人系统订单下达后半小时内送货至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入围，将在合同签订前在垫江辖区范围内设置建设或租赁冻库。**

**（三）食品安全要求及安全保障措施**

1、食品安全要求

（1）所有供应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入围供应商没有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且未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在配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

（2）入围供应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按征集人要求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入围供应商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禁止供应的食品”以及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要求等情形。有包装要求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识。

（3）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4）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征集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征集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征集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并接受征集人及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征集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配送的物资进行抽样检测。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同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禁止供应的食品

A.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B.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C.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D.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E.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F.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G.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H.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I.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J.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K.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L.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M.入围后在实际配送过程中，预包装食品须提供对应批次的检测报告。

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从入围供应商冻库开始分货直至运达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应有全程监控视频。入围供应商须保存视频以便征集人随时调取核实。

（2）入围供应商必须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购买不低于 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包含整个服务期，且在签订合同前生效。

（3）入围供应商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征集人配送管理系统。

**（4）征集人每日从入围供应商送至的所有货物中各随机提取样品一份（留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统一保存，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检查或由征集人不定期送检，征集人存样处将保存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5）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检查验收制度。入围供应商在购入食品验收入库时，验收人员在验收台账上如实记录每种食品进货时间、来源、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6）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质量承诺与销售记录制度。入围供应商采取质量先行负责、“三包 ”等方式，落实质量承诺责任，并在质量承诺书中订立相应责任条款。每次销售都必须在销售台账上记录销售的食品名称、价格、流向、时间、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 **三、货物验收**

（一）货物质量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征集人需按规定标准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或检测等；检测不合格的货物，征集人将拒收货物，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标准如下：

（1）所有产品为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冰块，无风干、无发霉、无变色、无变味、无杂质等现象。包装袋上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SC编码，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检查标准。货物送达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当日所剩余的有效质保期大于货物原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2）包装物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材）包装。

2、随货提供所属抽检批次的抽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各货物厂家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注：若征集人验收合格，但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不合格，以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结果为准；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不合格货物的退回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至征集人处，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且不得影响征集人供货对象的正常开餐。**

（二）质量异议处理

1、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有权对留存样品之外入围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对有疑议的食材有权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抽样样品的食材不计量结算）。

2、征集人认定入围供应商所送食材与征集人所下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食材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退货或换货并给予入围供应商口头整改通知；若入围供应商有异议，应于接到征集人通知后1小时内书面（含电子文件）回复征集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入围供应商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3、入围供应商对处理方式提出书面（含电子文件）异议的，由征集人进行处理，若征集人无法最终认定食材质量的，双方均有权将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或鉴定。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入围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三）货物数量的确定

**1、以货物重量计量的货物：货物运送至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时记录的净重为参考货物净重，最终以征集人供货对象收货时的货物净重计量结算。**

**2、以袋、箱计量的货物：以征集人供货对象收货时的数量（袋或箱）计量结算。**

**3、货物的留样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不计量且不予结算，留样、抽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

## **四、相关权责**

（一）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运输、搬运、装卸等风险以及运输、搬运、装卸等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二）入围供应商提供货物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的，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出具不合格书面通知，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三）入围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应将送货清单明细以纸质或电子方式交予征集人，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征集人未通知入围供应商送货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四）征集人分拣过程中剔除的残次品、杂物等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堆放在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五）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在收货验收时无法发现，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内部已腐烂变质的，由入围供应商负责补齐货物至征集人处，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

（六）留样送检、定期或不定期的三方机构抽样送检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由征集人先行垫付后据实从入围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

## **五、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 **包6：干副调味类**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货物明细 | 数量 | 备注 |
| 1 | 干副调味类 | 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 1批 |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境内生产。  2.供应商超过固定费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备注：1、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内产品，征集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入围供应商无条件接受。  2、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订货产品及产生的数量按规定的结算金额计算方式据实结算。 | | | | |

## **二、服务需求**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质量要求：

（1）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变形、无冰块，无风干、无生虫、无发霉、无变色、无变味、无杂质、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等现象。包装袋上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SC编码，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检查标准。货物送达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当日所剩余的有效质保期大于货物原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2）所有产品须为预包装食品，不可提供散装食品。花椒、干辣椒、红薯粉等所有产品包装应注明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原则上不提供散装食品。

（3）若因征集人需求量需分装的，入围供应商须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拆并重新密封严实（分装的封装材料须符合国家规定），在封装物上注明数量，同时贴上该货物合格证复印件。

**（二）配送要求**

1、车辆要求：入围供应商自行选择车辆运输配送，车辆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有防尘、防雨雪、防潮湿要求的货物须做好防尘、防雨雪、防潮湿，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同车；运抵后，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2、配送人员要求：须专人专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无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须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

3、时间要求：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人每日规定时间送货至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否则按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入围供应商根据食材安全要求，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非食品类产品混装，以免交叉污染。

5、应急供货的须在征集人系统订单下达后半小时内送货至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入围，将在合同签订前在垫江辖区范围内设置固定仓储配送中心(用于分拣、管理、配送、仓储等)。**

**（三）食品安全要求及安全保障措施**

1、食品安全要求

（1）所有供应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入围供应商没有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且未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在配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

（2）入围供应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入围供应商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禁止供应的食品”以及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要求等情形。有包装要求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识。

（3）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4）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征集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征集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征集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并接受征集人及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征集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配送的物资进行抽样检测。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同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禁止供应的食品

A.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B.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C.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D.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E.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F.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G.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H.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I.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J.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K.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L.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M.干副、调料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同批次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N.入围后在实际配送过程中，预包装食品须提供对应批次的检测报告。

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从入围供应商仓储配送中心分货开始直至运达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应有全程监控视频。入围供应商须保存视频以便征集人随时调取核实。

（2）入围供应商必须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购买不低于 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包含整个服务期，且在签订合同前生效。

（3）入围供应商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征集人配送管理系统。

**（4）征集人每日从入围供应商送至的所有货物中各随机提取样品一份（留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统一保存，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检查或由征集人不定期送检，征集人存样处将保存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5）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检查验收制度。入围供应商在购入食品验收入库时，验收人员在验收台账上如实记录每种食品进货时间、来源、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6）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质量承诺与销售记录制度。入围供应商采取质量先行负责、“三包 ”等方式，落实质量承诺责任，并在质量承诺书中订立相应责任条款。每次销售都必须在销售台账上记录销售的食品名称、价格、流向、时间、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 **三、货物验收**

（一）货物质量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征集人需按规定标准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或检测等；检测不合格的货物，征集人将拒收货物，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标准如下：

（1）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变形、无冰块，无风干、无生虫、无发霉、无变色、无变味、无杂质、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等现象。包装袋上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SC编码，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检查标准。

**（2）所有产品须为预包装食品，不可提供散装食品。**花椒、干辣椒、红薯粉等所有产品包装应注明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原则上不提供散装食品。

（3）若因征集人需求量需分装的，**入围供应商须根据征集人系统订单分拆并重新密封严实（分装的封装材料须符合国家规定），在封装物上注明数量，同时贴上该货物合格证复印件。**

2、随货提供货物所属抽检批次的抽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3、货物送达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当日所剩余的有效质保期大于货物原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注：若征集人验收合格，但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不合格，以征集人供货对象验收结果为准；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不合格货物的退回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至征集人处，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且不得影响征集人供货对象的正常开餐。**

（二）质量异议处理

1、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有权对留存样品之外入围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对有疑议的食材有权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抽样样品的食材不计量结算）。

2、征集人认定入围供应商所送食材与征集人所下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食材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退货或换货并给予入围供应商口头整改通知；若入围供应商有异议，应于接到征集人通知后1小时内书面（含电子文件）回复征集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入围供应商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3、入围供应商对处理方式提出书面（含电子文件）异议的，由征集人进行处理，若征集人无法最终认定食材质量的，双方均有权将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或鉴定。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入围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三）货物数量的确定

**1、以货物重量计量的货物：货物运送至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时记录的净重计量结算。**

**2、以袋、箱计量的货物：货物运送至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时记录的数量（袋或箱）计量结算。**

**3、货物的留样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不计量且不予结算，留样、抽样数量由征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

## **四、相关权责**

（一）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运输、搬运、装卸等风险以及运输、搬运、装卸等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二）入围供应商提供货物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的，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出具不合格书面通知，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三）入围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应将送货清单明细以纸质或电子方式交予征集人，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征集人未通知入围供应商送货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四）征集人分拣过程中剔除的不合格产品等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堆放在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五）征集人或征集人供货对象在收货验收时无法发现，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内部已腐烂的，由入围供应商负责补齐货物至征集人处，不得影响征集人的后续配送。

（六）留样送检、定期或不定期的三方机构抽样送检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由征集人先行垫付后据实从入围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

## **五、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配送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合同半年一签；合同期满，若征集人因政策、经营模式变化，不再续签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征集人进行任何赔偿）。**

**（二）配送地点**

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三）验收方式****：按本征集文件第二篇规定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报价为固定费率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商品价、人工费、管理费、劳务费、运输费（含装卸费、退换货运输及装卸）、损耗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因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征集人不再补偿。

（二）报价百分号前可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签约合同固定费率的确定：各分包的所有入围供应商固定费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分包入围供应商的统一签约合同固定费率。**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按国家相关行业最新规定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目不能及时提供，入围供应商应主动与征集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目，满足需要。

2.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收集意见信息，根据情况进行优化配送方案。

3.若有应急补货的，须在收到征集人供货通知后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4.退换货：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或有已交货货物但剩余有效质保期不足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一的，无条件退换货。**

## **四、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各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现金方式缴纳），在服务期限内未出现因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征集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件发生，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各分包履约保证金金额如下：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
| 包1：牛羊肉类 | 15 |
| 包 2：蔬菜类 | 10 |
| 包3：水果类 | 5 |
| 包4：鲜活水产类 | 2 |
| 包5：冻品类 | 6 |
| 包6：干副调味类 | 10 |

**（二）付款时间：按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付款时间进行付款（押一付一为供货满两月后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押二付一为供货满三月后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

**（三）结算方式：**

1.入围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交货后，征集人验收人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供货单签单数量不是最终结算数量，最终结算数量按本征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货物数量确定方式确定）。

2.入围供应商送货当日开具送货单，每月计算当月货款；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付款时间在应付款月向征集人申请付款（包含双方签字的供货单、询价小组确认的市场单价和对应发票）。

3.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入围供应商支付货款。

**（四）结算金额：**

1.当月结算金额=当月确定的供货单价×实际数量-当月违约金（如有）。

2.供货单价：**原则上选取垫江县内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和农委官网价格进行市场考察，**取正价商品（特殊降价产品除外）的单价（取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作为市场基准价考察确定市场基准价。**牛羊肉类、蔬菜、水果类、鲜活水产类每半月确定一次基准价，冻品、干副调料类每学期确定一次基准价。**

3.供货单价=基准价×合同固定费率。

4.个别在选取的超市和农贸市场无法确定市场单价的品目或征集人急需的其他零星品种的物资（因其量小且不经常使用），由双方协商，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随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可以以京东等网上超市的实时价格作为基准价。

**5.征集人确定的基准价，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6.本项目的交易货币为人民币。

## **五、知识产权**

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踏勘现场

1、本项目征集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若需踏勘现场请供应商自行与征集人联系，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

2、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为方便货物配送服务，各入围供应商统一使用征集人的“阳光供应链管理平台”，但须按1000元/半年向征集人支付使用费用。**

（三）替补机制：若某入围供应商因考核不合格被解除合同或自愿退出（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可按顺序替补入围供应商，签约合同固定费率按原确定的为准。

**（四）配送服务任务的委派：签订合同后首月按全县预计需求总量（以人数换算需求总量）相对平均分配任务，次月根据上月考核情况多分配该月预计需求总量的5%~10%给上月考核评分高的单位（按本征集文件确定的“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进行考核，考核等级相差2级时执行）；若无考核等级相差2级情形，按全县预计需求总量（以人数换算需求总量）相对平均分配任务。**

# **第四篇 评审办法**

**注：本篇一至五项为各分包通用，“六、评标标准”各分包分别编列。**

## **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

1、所有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固定费率报价中分别去掉供应商总家数 1/6 的（取小数点前整数，供应商总数量不足 6 家时，不去掉）的最高和最低固定费率报价后，余下供应商的固定费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基准固定费率。基准固定费率的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有效偏差范围：固定费率报价在（基准固定费率\*0.9≤固定费率报价≤基准固定费率\*1.03）范围内的固定费率报价为有效报价。

3、供应商固定费率报价得分计算：

（1）有效偏差范围外的固定费率报价，其固定费率报价得0分；

（2）有效偏差范围内的最低固定费率报价得满分70分，在最低固定费率报价的基础上，其余单位每增加1%固定费率报价，扣1分；计算公式如下：

某单位固定费率报价得分=70-（该单位固定费率报价-有效偏差范围内的最低固定费率报价）×100×1。

4、确定参与评审单位：有效偏差范围内单位数量≤25家时，全部纳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有效偏差范围内单位数量>25家时，按固定费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25家纳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分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征集保证金 | |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征集保证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固定费率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3 | 服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征集文件第二篇中全部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征集文件第三篇中全部内容。 |
| 5 | 征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征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 |

## **三、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比较与评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分。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审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固定费率报价得分。

**（二）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

按商务和固定费率报价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排序在前的为入围供应商（不低于本项目需求的入围供应商数量）。汇总得分相同的，以固定费率报价低的优先。汇总得分且固定费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举手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优先顺序。

##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一）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征集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相互的；

（七）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六、评标标准（包1：牛羊肉类）**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固定费率报价（70%） | 70分 | 详见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 | 以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计算的得分进行汇总。 |
| 2 | 商务部分  （**30**%） | **30分** | 运输车辆（5分）：  （1）自有1辆车长2.7米及以上冷链运输车得3分，每增加一辆车长2.7米及以上冷链运输车加1分。  （2）若为租赁车辆，有一辆车长2.7米及以上冷链运输车得2分，每增加一辆车长2.7米及以上冷链运输车加1分。  本项满分5分 | 1.自有车辆（以车辆行驶证为准）：提供所有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2.租赁车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租赁费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车辆，私自更换车辆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垫资能力（4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每月结算并支付货款的不得分，承诺押一付一的得2分，承诺押二付一的得4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服务人员（6分）：  （1）供应商有固定的服务人员达到2个的得3分，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本评分项满分4分；  （2）所有固定服务人员中具备食品检验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一人多证按1人算，本评分项满分2分。 | 1、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卡、相关证书（如有）、征集公告发布月前3个月（不含发布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私自更换服务人员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定点屠宰场(2分):  供应商目前自有定点屠宰厂（场）得2分，与某定点屠宰厂（场）有合作关系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1、供应商自有定点屠宰厂（场）的，提供相关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与某定点屠宰厂（场）有合作关系的，提供与该定点屠宰厂（场）签订的合作合同、与相应合同对应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款项支付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定点屠宰场，私自更换定点屠宰场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体系建设（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其中一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征集人有权现场复核证书真伪。 |
| 业绩要求（1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承接重庆市内区（县）机关或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须包含牛羊肉）供应服务，且单个合同年供货金额达到25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1.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内容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乙方须为供应商单位名称。  2.合同中若无法体现供货金额的，供应商提供合同供货金额的全年收款证明材料（以基本账户银行流水为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中有供货金额的，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期内的至少一个月的货款收入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食品安全保险（2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0万元及以上得2分；  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得1分；  3000万元（不含）以下得0.5分。  此项最高得2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六、评标标准（包 2：蔬菜类）**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固定费率报价（70%） | 70分 | 详见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 | 以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计算的得分进行汇总。 |
| 2 | 商务部分  （**30**%） | **30分** | 运输车辆（4分）：  （1）自有1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加1分。  （2）若为租赁车辆，有一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得1分，每增加一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加1分。  本项满分4分 | 1.自有车辆（以车辆行驶证为准）：提供所有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2.租赁车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租赁费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车辆，私自更换车辆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垫资能力（4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每月结算并支付货款的不得分，承诺押一付一的得2分，承诺押二付一的得4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仓储能力（5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合计面积达到200㎡的仓储配送中心(用于分拣、管理、配送、仓储等)，得1分；达到300㎡得2分；达到400㎡得3分；达到500㎡得4分；达到600㎡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上分值不累计】 | 注：   1. 自有的提供资料：不动产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租赁的提供资料：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产权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产权证除外）；同时提供场地照片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款项支付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检测能力（1分）：  供应商在仓储配送中心设有自建检验（测）室得1分。 | 注：  1.提供相关检测设备（至少有检测货物农药残留量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检验（测）室现场照片。 |
| 服务人员（4分）：  供应商有固定的服务人员达到2个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本评分项满分4分； | 1、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卡、征集公告发布月前3个月（不含发布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私自更换服务人员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供货实力(2分):  供应商目前自有种植基地得2分，与某种植基地有采购合作关系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1、供应商自有种植基地，土地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与某种植基地有合作关系的，提供与该种植基地签订的合作合同、与相应合同对应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货款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种植基地，私自更换种植基地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因本项目不允许私自更换种植基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多个种植基地资料。 |
| 体系建设（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其中一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征集人有权现场复核证书真伪。 |
| 业绩要求（7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承接重庆市内区（县）机关或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须包含蔬菜类）供应服务，且单个合同年供货金额达到4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7分。 | 1.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内容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乙方须为供应商单位名称。  2.合同中若无法体现供货金额的，供应商提供合同供货金额的全年收款证明材料（以基本账户银行流水为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中有供货金额的，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期内的至少一个月的货款收入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食品安全保险（2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0万元及以上得2分；  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得1分；  3000万元（不含）以下得0.5分。  此项最高得2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六、评标标准（包3：水果类）**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固定费率报价（70%） | 70分 | 详见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 | 以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计算的得分进行汇总。 |
| 2 | 商务部分  （**30**%） | **30分** | 运输车辆（4分）：  （1）自有1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加1分。  （2）若为租赁车辆，有一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得1分，每增加一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加1分。  本项满分4分 | 1.自有车辆（以车辆行驶证为准）：提供所有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2.租赁车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租赁费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车辆，私自更换车辆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垫资能力（4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每月结算并支付货款的不得分，承诺押一付一的得2分，承诺押二付一的得4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仓储能力（5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合计面积达到100㎡的仓储配送中心(用于分拣、管理、配送、仓储等)，得1分；达到150㎡得2分；达到200㎡得3分；达到250㎡得4分；达到300㎡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上分值不累计。】 | 注：  （1）自有的提供资料：不动产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2）租赁的提供资料：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产权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产权证除外）；同时提供场地照片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款项支付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检测能力（1分）：  供应商在仓储配送中心设有自建检验（测）室得1分。 | 注：  1.提供相关检测设备（至少有检测货物农药残留量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检验（测）室现场照片。 |
| 服务人员（4分）：  供应商有固定的配送人员达到2个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本评分项满分4分； | 1、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卡、相关证书（如有）、征集公告发布月前3个月（不含发布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私自更换服务人员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供货实力(2分):  供应商目前自有种植基地得2分，与某种植基地有采购合作关系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1、供应商自有种植基地，土地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与某种植基地有合作关系的，提供与该种植基地签订的合作合同、与相应合同对应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货款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种植基地，私自更换种植基地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因本项目不允许私自更换种植基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多个种植基地资料。 |
| 体系建设（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其中一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业绩要求（7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承接重庆市内区（县）机关或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须包含水果类）供应服务，且单个合同年供货金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7分。 | 1.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内容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乙方须为供应商单位名称。  2.合同中若无法体现供货金额的，供应商提供合同供货金额的全年收款证明材料（以基本账户银行流水为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中有供货金额的，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期内的至少一个月的货款收入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食品安全保险（2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0万元及以上得2分；  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得1分；  3000万元（不含）以下得0.5分。  此项最高得2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六、评标标准（包4：鲜活水产类）**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固定费率报价（70%） | 70分 | 详见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 | 以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计算的得分进行汇总。 |
| 2 | 商务部分  （**30**%） | **30分** | 运输车辆（4分）：  （1）自有1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加1分。  （2）若为租赁车辆，有一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得1分，每增加一辆具有保鲜功能且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运输车辆加1分。  本项满分4分 | 1.自有车辆（以车辆行驶证为准）：提供所有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2.租赁车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租赁费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车辆，私自更换车辆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垫资能力（4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每月结算并支付货款的不得分，承诺押一付一的得2分，承诺押二付一的得4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仓储能力（3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合计面积达到100㎡的仓储配送中心(用于分拣、宰杀、管理、配送、仓储等)，得1分；达到150㎡得2分；达到200㎡得3分。【以上分值不累计。】 | 注：  （1）自有的提供资料：不动产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2）租赁的提供资料：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产权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产权证除外）；同时提供场地照片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款项支付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人员（4分）：  供应商有固定的配送人员达到2个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4分； | 1、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卡、相关证书（如有）、征集公告发布月前3个月（不含发布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私自更换服务人员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供货实力(2分):  供应商目前自有养殖基地得2分，与某养殖基地有采购合作关系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1、供应商自有养殖基地，土地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与某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的，提供与该养殖基地签订的合作合同、与相应合同对应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货款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养殖基地，私自更换养殖基地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因本项目不允许私自更换养殖基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多个养殖基地资料。 |
| 体系建设（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其中一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业绩要求（1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承接重庆市内区（县）机关或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须包含水产类）供应服务，且单个合同年供货金额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1.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内容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乙方须为供应商单位名称。  2.合同中若无法体现供货金额的，供应商提供合同供货金额的全年收款证明材料（以基本账户银行流水为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中有供货金额的，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期内的至少一个月的货款收入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食品安全保险（2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0万元及以上得2分；  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得1分；  3000万元（不含）以下得0.5分。  此项最高得2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六、评标标准（包5：冻品类）**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固定费率报价（70%） | 70分 | 详见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 | 以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计算的得分进行汇总。 |
| 2 | 商务部分  （**30**%） | **30分** | 运输车辆（4分）：  （1）自有1辆车长2.7米及以上冷链运输车得2分，每增加一辆车长2.7米及以上冷链运输车加1分。  （2）若为租赁车辆，有一辆车长2.7米及以上冷链运输车得1分，每增加一辆车长2.7米及以上冷链运输车加1分。  本项满分4分 | 1.自有车辆（以车辆行驶证为准）：提供所有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2.租赁车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租赁费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车辆，私自更换车辆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垫资能力（4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每月结算并支付货款的不得分，承诺押一付一的得2分，承诺押二付一的得4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仓储能力（5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冻库面积达到100㎡，得1分；达到200㎡，得2分；达到300㎡，得3分；达到400㎡，得4分；到500㎡，得5分【以上分值不累计】 | （1）自有的提供资料：不动产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2）租赁的提供资料：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产权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产权证除外）；同时提供场地照片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款项支付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人员（4分）：  供应商有固定的配送人员达到2个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本评分项满分4分； | 1、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卡、相关证书（如有）、征集公告发布月前3个月（不含发布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私自更换服务人员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体系建设（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其中一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业绩要求（1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承接重庆市内区（县）机关或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须包含冻品类）供应服务，且单个合同年供货金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1.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内容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乙方须为供应商单位名称。  2.合同中若无法体现供货金额的，供应商提供合同供货金额的全年收款证明材料（以基本账户银行流水为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中有供货金额的，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期内的至少一个月的货款收入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食品安全保险（2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0万元及以上得2分；  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得1分；  3000万元（不含）以下得0.5分。  此项最高得2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六、评标标准（包6：干副调味类）**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固定费率报价（70%） | 70分 | 详见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 | 以本篇“一、确定参与评审供应商”计算的得分进行汇总。 |
| 2 | 商务部分  （**30**%） | **30分** | 运输车辆（4分）：  （1）自有1辆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门式封闭运输车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门式封闭运输车辆加1分。  （2）若为租赁车辆，有一辆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门式封闭运输车辆得1分，每增加一辆额定载重1吨及以上门式封闭运输车辆加1分。  本项满分4分 | 1.自有车辆（以车辆行驶证为准）：提供所有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2.租赁车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租赁费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对应车辆照片（正面、侧面、后面至少三张）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车辆，私自更换车辆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垫资能力（4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每月结算并支付货款的不得分，承诺押一付一的得2分，承诺押二付一的得4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仓储能力（5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合计面积达到200㎡的仓储配送中心(用于分拣、管理、配送、仓储等)，得1分；达到300㎡得2分；达到400㎡得3分；达到500㎡得4分；达到600㎡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上分值不累计】 | 注：  （1）自有的提供资料：不动产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场地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2）租赁的提供资料：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产权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产权证除外）；同时提供场地照片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次款项支付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人员（6分）：  （1）供应商有固定的配送人员达到2个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4分；  （2）所有固定配送人员中具备食品检验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一人多证按1人算，本评分项满分2分。 | 1、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卡、相关证书（如有）、征集公告发布月前3个月（不含发布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期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私自更换服务人员按征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料缺失不计分。 |
| 体系建设（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其中一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业绩要求（8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承接重庆市内区（县）机关或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须包含干副调味类）供应服务，且单个合同年供货金额达到2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 | 1.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内容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乙方须为供应商单位名称。  2.合同中若无法体现供货金额的，供应商提供合同供货金额的全年收款证明材料（以基本账户银行流水为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中有供货金额的，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期内的至少一个月的货款收入的基本账户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食品安全保险（2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0万元及以上得2分；  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得1分；  3000万元（不含）以下得0.5分。  此项最高得2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征集文件也是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征集文件由征集公告；服务要求；项目商务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征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征集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征集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挂网的方式告知所有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的相关承诺，本征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均由供应商自拟。）**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征集有效期**

征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

**（三）征集保证金**

1.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征集保证金。

2.征集保证金为参与征集的有效约束条件。

3.征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征集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征集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

5.征集保证金按征集公告规定退还。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征集保证金：

6.1供应商在征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6.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供应商在征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6.5入围供应商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入围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征集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纸质响应文件一份。**

2.在响应文件中，征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密封送达递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征集文件中“征集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固定费率报价等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过程应由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审**

见第四篇“评审办法”内容。

##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定标原则**

征集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顺序根据本项目需求的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

2.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告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入围供应商变更**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 **七、入围通知书**

（一）征集人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入围通知书。

（二）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给征集代理机构（入围供应商以任何理由要求征集人补偿此费用），各分包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下：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 |
| 包1：牛羊肉类 | 8000.00 |
| 包 2：蔬菜类 | 9000.00 |
| 包3：水果类 | 4000.00 |
| 包4：鲜活水产类 | 3000.00 |
| 包5：冻品类 | 4000.00 |
| 包6：干副调味类 | 8000.00 |
| 注：以上金额由各分包入围供应商均摊后支付。 | |

## **九、签订合同**

（一）征集人原则上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格式合同（样本）**

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大宗物品入围供应商（分包号及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依照 年 月 日征集结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服务期内，合同半年一签；合同期满，若因甲方经营模式变化，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进行任何赔偿**。

**二、****结算与支付**

（一）付款时间： 【按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付款时间进行付款（押一付一为供货满两月后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押二付一为供货满三月后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

（二）结算方式：

1.乙方按照采购需求交货后，甲方验收人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供货单签单数量不是最终结算数量，最终结算数量按本征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货物数量确定方式确定）。

2.乙方在送货当日开具送货单，每月计算当月货款；按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付款时间在应付款月向甲方申请付款（包含双方签字的供货单、询价小组确认的市场单价和对应发票）。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入围供应商支付货款。

（三）结算金额：

1.当月结算金额=当月确定的供货单价×实际数量-当月违约金（如有）。

2.供货单价：原则上选取垫江县内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和农委官网价格进行市场考察，取正价商品（特殊降价产品除外）的单价（取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作为市场基准价考察确定市场基准价。牛羊肉类、蔬菜、水果类、鲜活水产类每半月确定一次基准价，冻品、干副调料类每学期确定一次基准价。

3.供货单价=基准价×合同固定费率。

4.个别在选取的超市和农贸市场无法确定市场单价的品目或甲方急需的其他零星品种的物资（因其量小且不经常使用），由双方协商，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随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可以以京东等网上超市的实时价格作为基准价。

5.甲方确定的基准价，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本项目的交易货币为人民币。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供货类别：** 。

**四、配送时间、地点**

（一）时间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每日规定时间送货至甲方所属分拣中心，否则按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二）配送地点：甲方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

**五、服务需求**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 。

2、质量要求： 。

3、货物分装要求： 。

（二）配送要求

1、车辆要求： 。拟投入车辆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配送人员要求：须专人专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无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配送人员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食品安全要求及安全保障措施

\*\*\*\*\*\*\*\*\*\*\*\*\*\*\*。

**六、货物验收：**

（一）货物质量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应在乙方送货时在甲方及质量监督员在场的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或检测等；检测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将拒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后续配送。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标准如下：

\*\*\*\*\*\*\*\*\*\*。

**注：若甲方验收合格，但甲方供货对象验收不合格，以甲方供货对象验收结果为准；乙方全权负责不合格货物的退回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至甲方处，不得影响甲方的后续配送，且不得影响甲方供货对象的正常开餐。**

（二）质量异议处理

1、甲方或甲方供货对象有权对留存样品之外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甲方或甲方供货对象对有疑议的食材有权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抽样样品的食材不计量结算）。

2、甲方认定乙方所送食材与甲方所下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食材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并给予乙方口头整改通知；若乙方有异议，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书面（含电子文件）回复甲方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3、乙方对处理方式提出书面（含电子文件）异议的，由甲方进行处理，若甲方无法最终认定食材质量的，双方均有权将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或鉴定。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三）货物数量的确定

**\*\*\*\*\*\*\*\*\*\*\*\*\*\*\*\*\*\*\*\*\*\*\*\*\*\*\*。**

**七、权利保证**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合同期限内，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纪等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将解除供货履约合同。

**八、质保期**

有质保期要求的货物，货物送达甲方所属分拣中心当日所剩余的有效质保期大于货物原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各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现金方式缴纳），金额为： 元。在服务期限内未出现因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件发生，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二）甲方中途无合理理由退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附件。

**十二、争议解决及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司法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所在辖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传递。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二）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等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为司法送达地址和方式，按照该等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资料、文书，不论双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送达成功。

（四）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回复：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该文件上标明的传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送达的，对方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书信、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七十二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均应经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系双方经过充分的沟通、谈判、协商后确定的，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报价一览表

**二、服务文件**

服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声明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评审资料（若有）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征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分包及名称 | | 数量 | 报价 |
|  | | 一批 | 固定费率报价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二、服务文件**

**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人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服务需求”中**对应分包**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供应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分包及名称：

致：（征集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征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征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为提供征集人提供货物配送及服务。

四、我方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壹份。

五、我方承诺：征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

六、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征集保证金。

九、若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愿意按有关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人商务要求 | 供应商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对应分包**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供应商商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相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三）商务评审资料（若有）**

##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分包及名称：

致：（征集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应手持一份，用于开标时点名确认是否参与开标。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分包及名称：

致：（征集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征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授权代表参与开标，应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此文件各一份，用于开标时点名确认是否参与开标。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征集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征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